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

中華書局

風俗通義校注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

風俗通義校注

上冊

心劭撰
校注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風俗通義校注/(漢)應劭撰;王利器校注. -2 版. -北京:中華書局,2010.5

(新編諸子集成續編)

ISBN 978-7-101-07385-0

I. 風… II. ①應…②王… III. ①風俗習慣-中國-東漢時代②風俗通義-注釋③風俗通義-譯文 IV. K89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0)第 069400 號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

風俗通義校注

(全二冊)

[漢]應 劭 撰

王利器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1%印張·4 插頁·372 千字

1981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2 版

201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:4801-7800 冊 定價:5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07385-0

新編諸子集成續編出版緣起

新編諸子集成叢書，自一九八二年正式啟動以來，在學術界特別是新老作者的大力支持下，已形成規模，成為學術研究必備的基礎圖書。叢書原擬分兩輯出版，第一輯擬目三十多種，後經過調整，確定為四十種，今年將全部出齊。第二輯原來只有一個比較籠統的規劃，受各種因素限制，在實施過程中不斷發生變化，有的項目已經列入第一輯出版，因此我們後來不再使用第一輯的提法，而是統名之為新編諸子集成。

隨着新編諸子集成這個持續了二十多年的叢書劃上圓滿的句號，作為其延續的新編諸子集成續編，現在正式啟動。它的立意、定位與宗旨同新編諸子集成一脈相承，力圖吸收和反映近幾十年來國學研究與古籍整理領域的新成果，為學術界和普通讀者提供更多的子書品種和哲學史、思想史資料。續編堅持穩步推進的原則，積少成多，不設擬目。希望本套書繼續得到海內外學者的支持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九年五月

風俗通義校注敘例

應劭風俗通義，隋書經籍志人之雜家，前人評論，大都譏其不純，儕之俗儒，後進循聲，莫能原察。閒嘗繙得其書，知其立言之宗旨，取在辯風正俗，觀微察隱，於時流風軌，鄉賢行誼，皆著爲月旦，樹之風聲，於隱惡揚善之中，寓責備求全之義，故其考文議禮，率左右采獲，期於至當，而不暖姝於一先生之言，至於人倫臧否之際，所以厚民風而正國俗者，尤兢兢焉。周禮合方氏職云：「除其怨惡，同其好善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所好所善，謂風俗所高尚。」其應氏之謂乎！

在中國封建社會時期，任何王朝，無不強調移風易俗之作用，漢代且設有風俗使，常以時分適四方，覽觀風俗。賈山至言曰：「風行俗成，萬世之基定。」〔一〕王吉上疏曰：「春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」〔二〕唐德宗時，遣黜陟使行天下，陸贄說使者庾何，請以五術省風俗爲首務〔三〕。樓鑰論風俗紀綱，謂：「國家元氣，全在風俗，風俗之本，實繫紀綱。」〔四〕鄭曉論風俗，謂：「夫世之所謂風俗者，施于朝廷，通于天下，貫于人心，關乎氣運，不可一旦而無焉者。」〔五〕黃中堅論風俗，謂：「天下之事，有視之無關於輕重，而實爲安危存亡所寄者，風俗是也。」〔六〕其視風俗之重也，胥若是，蓋未嘗不以移風易俗爲手段，而達其潛移默化之目的，此春秋井田記所以有「同風俗」〔七〕之說也。良以吾華爲多民族之國家，幅員廣大，人口衆多，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共俗」〔八〕，故爾古之大一統之君，繼同

軌同文之後，莫不以同風俗爲急務也。然則風俗云者，誠爲研究封建社會不可或少之課題也。應氏此書，不僅爲論述此問題之權輿，抑且爲董理漢代風俗之第一手材料，足供研究中國風俗史者之要刪。蓋應氏於通古今之郵而外，尤究心於通雅俗之故，故其書於先民在生活實踐中所積累之經驗而以俚語出之者，尤津津樂道焉，此於先漢古籍中尤爲不可多得者。劉知幾曰：「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牆面而視，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，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。」〔九〕

「風俗通義之稱風俗通，四庫提要謂：『不知何以刪去『義』字，或流俗省文，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，史家因之歟。』」器案：華嶠、范曄俱稱風俗通，劉昭補注續漢書，裴松之注三國志，亦稱風俗通，補注且於五行志卷五引風俗通曰：「劭故往觀之，何在其有人也？……劭又通之曰云云。」又引風俗通曰：「光和四年四月，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云云。」臣昭注曰：「檢觀前通，各有未直。」然則是劭自以通爲言，而六朝承之也。洪邁嘗據此書謂漢儒訓釋，有通之名〔一〇〕，其說是矣而未盡也，應氏此書實已具三通之雛形，而爲後代「通書」之初祖，固非白虎通諸書之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桂馥謂風俗通，蓋劭「少年之作」〔一一〕，其說似是而實非。本書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條云：「予以空偈，承乏東嶽，忝素六載。」此爲仲遠行事見於本書最晚之年限。考本傳，劭以中平六年拜太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，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載。則是書之成，當在歸袁以後。同篇彭城相袁元服條，盛稱袁氏「載德五世」，此亦歸袁後之佞言也。又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言：「光和中，……劭時爲太尉議曹掾云云。」光和爲漢靈帝中平前之年號，以光和紀元僅有七年，則劭之爲太尉議曹掾，不過早於拜太山太

守者十許年耳，亦不得謂之少年。此皆應劭自言其歷官之於本書之足徵者，益知桂氏謂爲少作之不足據也。

應氏書，隋志著錄三十卷，注：「錄一卷，梁三十卷。」意林三十一卷，兩唐志俱作三十卷，而日本國見在書目又作卅二卷，當卽並錄一卷計之耳。其書三十一卷，卷爲一篇，今存者十篇，則北宋時崇文先闕本，蘇頌以私本因官書校定，而次第錄之者也。元祐中，嘗徵書於高麗，其目錄中有風俗通義三十卷〔二〕，然當時猶傳此本者，蓋彼邦亦無是也。其餘二十篇，見於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〔三〕者：曰政，曰古制，曰陰教，曰辨惑，曰析當，曰恕度，曰嘉號，曰徽稱，曰情遇，曰姓氏，曰諱篇，曰釋忌，曰輯事，曰服妖，曰喪祭，曰宮室，曰市井，曰數紀，曰新秦，曰獄法。蘇頌又云：「子鈔但著卷第凡三十一，而不記篇名，意林則存篇名，而無卷第，……而第八則篇名亦亡。」則應氏書原本三十一卷也，其作二十卷者亦非矣。而章學誠乃謂：「應劭風俗通義，劭自序寔十卷，隋書亦然，至唐志乃有三十卷，非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，其書安得有三倍之多乎？」〔四〕既昧探源，遂滋嚮壁，乃欲以通文史之義，續歆、固之業，豈非「白圭之玷」乎！

應氏書卷帙，今所存者，劣及三分之一，原書佚篇，已如蘇氏所舉，於其存者，覆加尋檢，則一篇之中，猶有佚條〔一〕，一條之中，猶有佚句〔二〕，甚矣應書之厄也！自錢大昕以下諸家，蒐采遺文，拾遺補闕，冀復舊觀；而姓氏一篇，計之者尤衆〔三〕，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，諒乎其爲應氏之功臣也。唯諸家所計，其沈而未鉤者固多，其計而非佚者亦夥，錢輯則有孝文革烏、柘林爲弓二條，顧輯則有秦刻、漢

書、藉田、大江、笙簞、坎侯、羌笛、秦箏、五聲、八音、及福脯、秦運十一條，此皆二氏之失者也。別有割裂未當，倫脊毫無，或一事而兩屬〔二〇〕，或兩事而不分〔二一〕，或當在甲而人乙〔二二〕，或既見前而重申〔二三〕，且有以漢以後之事而屬人者〔二四〕。凡此紕繆，悉爲是正，並依蘇氏所見篇目，略爲類聚。夫由今之所計，欲以復應書之舊，懸解臆斷，不無得失，如之何其任情無例，至此極也！比年以來，逸書頗出，多爲前脩所不及見，其引應氏書，往往溢出舊計之外，爰最錄之，以程其識小之功，非以此求勝前人。

昔呂氏著書，始發互見之例〔二五〕，後儒繼起，多沿其波，其述作繁富者，往往稱一事，陳一義，見於彼者，復具於此，出於甲者，又詳於乙，觀其會通，兼收並蓄，固無害也。今於本書說時王典制者，卽取其漢官儀以相印證，又應氏漢書集解，可與本書相發明者，亦采獲無遺，蓋以應氏之說，證應氏之書，其爲證尤切也。

至是書之足供研讀後漢書之助者，尤爲指不勝數。後漢書周景傳及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注引張璠漢紀，俱載當時論者，譏議韓演、周景二人之失，語焉不詳，其辭則見於本書之十反篇也。又後漢書方術傳中人，類皆流俗所傳，其中多有取古仙人名，傳會爲時人者。淮南子泰族篇已稱王喬、赤松子，齊俗篇作王喬、赤誦子，而東漢復有王喬，宋玉高唐賦已稱上成鬱林，而東漢復有上成公。俗語不實，流爲丹青。應氏則於正失篇葉令祠條，舉王喬事而辨其誣，其識高出東漢諸史，不啻倍蓰，此其一隅耳。

應氏書，自盧氏拾補爲之考文訂事，筆路櫛縷，已導先路；其後，錢氏大昕、臧氏鏞堂、顧氏明、孫氏志祖、郝氏懿行、朱氏筠、劉氏師培，續有是正，而孫氏詒讓札遂所發二十許事，尤微不至。凡此，皆校注取精用宏之所資也。至於校注所用之底本，則爲四部叢刊景印元大德本，而校以宋本、朱藏元本、明仿元大德丁未刊本、吳琯本、兩京遺編本、何允中本、程榮本、胡文煥本、鍾惺評本、郎璧金本、汪士漢本、王謨本、鄭國勳本、百家類纂本、百子類函本、諸子彙函本、諸子合雅本、古文奇賞本、諸子拔萃本、增訂漢魏六朝別解本，以及郎璧金校引之宋本、錢大昕所引之嚴于鈇本，徵引所及，例得備書。至諸古注、類書及子雜等書引及風俗通者，尤爲繁富，不及一一觀縷也。

一九七九年國慶三十周年紀念日王利器識于北京北新橋之爭朝夕齋。

〔一〕漢書卷五十一賈山傳。

〔二〕漢書卷四十二王吉傳。

〔三〕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七陸贄傳。

〔四〕攻媿集卷二十五奏議。

〔五〕策學卷二。

〔六〕蓄齋文集卷五。

〔七〕見佚文官室篇，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解詁說井田之義同。

〔八〕詳本書應劭風俗通義序引傳曰。

〔九〕劉知幾史通自序。

〔一〇〕容齋五筆卷六。

〔一一〕晚學集卷五書風俗通義後。

〔一二〕高麗鄭麟趾高麗史卷第十宣宗：「辛未八年六月丙午，李資義等還自宋，奏云：『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，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，乃曰：雖有卷第不足者，亦須傳寫附來。』百篇尚書……風俗通義三十卷……計然十五卷。」案：高麗宣宗八年，當宋哲宗元祐六年，所求書目錄，共一百二十八種。

〔一三〕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。

〔一四〕校讐通義補鄭六之三。

〔一五〕如佚文聲音篇及祀典篇所列諸條。

〔一六〕如十反篇聘士彭城姜肱條、聲音篇琴條及箏條，俱有脫文，詳見各條校注。

〔一七〕今所見計有：殿本附錄，朱筠，錢大昕，張澍，顧樸三，姚東升（北京圖書館藏原稿本），王仁俊，陳漢章等，其它如臧庸、徐友蘭，亦略有針補。

〔一八〕意林引「案秦昭王太后始臨朝也，牧守長不宜數易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續漢書五行志注引「中平中，京師歌董逃，董卓以董逃之歌，主爲己發，大禁絕之，死者千數。靈帝之末，禮壞樂崩，賞罰失中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陳漢章姓氏篇校補則不知「伯成」即「陽成」之誤，而分爲二，說詳佚文。

〔一九〕御覽九〇一引「靈帝于西園宮中駕四白驢云云」，及「凡人相罵曰死驢云云」，本爲二條，拾補合爲一條。

〔三〕拾補據御覽引「左回天、徐轉日、具獨坐、唐應聲云云」，不列入服妖篇中，其它如此者甚衆，不悉具。

〔二〕拾補引「光武中興以來，五曹詔書，題鄉亭壁云云」條，重出。

〔三〕御覽引「五月五日，集五色繒，辟兵，余問服君云云」，此裴玄新語文，御覽誤引，諸家財本從之，誤甚。又猗覺寮雜

記引「許自然」條，此唐人也，朱翌誤引。今皆駁正。

〔三〕呂氏春秋論大篇：「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，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云云。」高誘注：「說見務大篇。」

〔四〕宋嘉定十三年（庚辰），東海丁鵬刊本，每半頁九行，行十七字。存卷之四至卷之十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。丁鵬，宋

史卷四百五十四有傳，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三十六答丁大監鵬，卷三十七（與丁制副（鵬，甲午）。

〔五〕元大德丁未，李果序刊本，每半頁十行，行十六字。有「朱筠」、「朱筠之印」、「大興朱氏竹君藏書之印」、「朱錫庚

印」、「逸休堂藏書印」、「紹廉經眼」等藏書印，今歸寒齋。

〔六〕簡稱明仿元本。

〔七〕古今逸史，明吳琯刊本，此本爲四卷，簡稱吳本。

〔八〕兩京遺編，明胡維新輯，萬曆十年刊本，簡稱兩京本。

〔九〕漢魏叢書，明何允中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何本。

〔十〕漢魏叢書，明程榮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程本。

〔十一〕格致叢書，明胡文煥輯，萬曆三十一年胡氏文會堂刊本，簡稱胡本。

〔十二〕祕書九種，明鍾惺評輯，萬曆中金閭擁萬堂刊本，簡稱鍾評本。

〔十三〕明天啓丙寅（六年）郎璧金堂策檻刊本，簡稱郎本。

- 【三四】秘書廿一種，清汪士漢輯，康熙七年據古今逸史版重編印本，簡稱汪本。
- 【三五】增訂漢魏叢書，清王謨輯，乾隆五十六年金谿王氏刻本，簡稱王本。
- 【三六】龍谿精舍叢書，清鄭國勳輯刻本，簡稱鄭本。
- 【三七】百家類纂，明沈津纂輯，隆慶元年刊本，簡稱類纂。
- 【三八】百子類函，明葉向高選訂，萬曆壬子（四十年）刊本，簡稱類函。
- 【三九】諸子彙函，明歸有光輯，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彙函。
- 【四〇】諸子合雅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合雅。
- 【四一】古文奇賞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奇賞。
- 【四二】諸子拔萃，明李雲翔評選，天啓七年秣陵唐氏刻朱墨套印本，簡稱拔萃。
- 【四三】增定漢魏六朝別解，明葉紹泰輯，崇禎十五年刊本，簡稱別解。

風俗通義序〔一〕

漢太山〔三〕太守應劭〔三〕撰〔四〕

王利器校注

昔仲尼沒而微言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〔五〕。重遭戰國，約從連橫〔六〕，好惡殊心〔七〕，真偽紛爭〔八〕。故春秋分爲五〔九〕，詩分爲四〔一〇〕，易有數家之傳〔一一〕，並以諸子百家之言〔一二〕，紛然殺亂〔一二〕，莫知所從。

〔一〕朱藏元本作「大德新刊校正風俗通義序」。

〔二〕太山，當作「泰山」，後漢書應劭傳亦作「太山」，此范曄避祖諱改；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泰山」。

〔三〕何本、郎本、鍾本「應劭」上有「南頓」二字。應劭，范書有傳。劭之字，范書作仲遠，李賢注：「謝承書、應氏譜並云字仲遠，續漢書文士傳作仲援，漢官儀又作仲環，未知孰是。」惠棟後漢書補注曰：「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，仲環博古而環，洪适云：『漢官儀作環。』官儀既劭所著，又此碑可據，則知遠、援皆非也。」器案：文心雕龍議對篇：「仲環博古而銓貫以敘。」水經河水注東阿縣下引應仲環，正作環，亦其證。郎本正文大題下署名亦作「漢南頓應劭仲環著」。今案：古人名字率以音近字代之，惟昔然矣，如見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南宮括，論語作南宮适，曾蒧，論語作曾點，公伯寮，論語作公伯寮，皆其比也。應氏字仲遠，則其名當作邵，邵字從「子」，子結反，高也。名邵字仲遠，義正

相應。俗書劭、劭二字多混，晉人陳劭，晉書本傳作陳劭，隋書經籍志作陳劭，傳見三國志魏書之劉劭，官至散騎常侍，晉書刑法志作散騎常侍劉劭，亦其比也。

〔四〕「撰」字，朱藏元本、吳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汪本無。何本移此十字於序文末。按本傳云：「又刪定律令，爲漢儀，建安元年乃奏之，……獻帝善之。二年，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。時始遷都於許，舊章堙沒，書記罕存，劭慨然歎息，乃綴集所聞，著漢官禮儀故事，……錄爲狀人紀，又論當時行事，著中漢輯序，撰風俗通，……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，又集解漢書，皆傳於時。後卒於鄴。」本序云：「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，亂靡有定，生民無幾。私懼後進，益以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，方以類聚，凡三十一卷，謂之風俗通義。」與本傳所敘相合。蓋風俗通義之撰成，當在棄泰山郡奔袁紹以後，書中劭自敘經歷，最晚爲「承乏東嶽，忝素六載」，劭以中平六年拜泰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年。此書成於歸袁以後，猶題爲「泰山太守」者，蓋從其所歷之高官。後漢書鄭玄傳載：「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，遣使要玄，大會賓客。……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，因自贊曰：『故泰山太守應仲遠北面稱弟子何如？』」蓋其自稱官闕如此也。〔三國志 吳書 張昭傳注：「汝南主簿應劭議云云，事在風俗通，昭著論駁之。」按此謂應劭作舊君議，時爲汝南主簿，其事收入風俗通，非謂作風俗通在爲汝南主簿時也。又案：〔三國志 魏書 武紀注引世語：「曹嵩在泰山華縣，太祖令泰山太守應劭送家詣兗州。劭兵未至，陶謙密遣數千騎掩捕，嵩家以爲劭迎，不設備。謙兵至，殺太祖弟於門中，嵩懼，穿後垣先出其妾，妾肥不能得出，嵩逃於廁，與妾俱被害，閭門皆死。」〕劭懼，棄官赴袁紹。後太祖定冀州，劭時已死。按曹操取鄴，在建安九年秋，則劭蓋死於是年也。

〔五〕漢書 藝文志：「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」注：「李奇曰：『隱微不顯之言也。』師古曰：『精微要妙之言也。』七十子，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，舉其成數，故言七十。」又劉歆傳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：「及夫子沒而微言絕，

七十子卒而大義乖。家語孔安國序：「孔子既沒而微言絕，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。」范甯春秋穀梁傳序：「蓋九流分而微言隱，異端作而大義乖。」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李善注引論語識（崇爵識）曰：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。」呂延濟注曰：「大義謂詩、書、禮、樂之義也。」據此，則所謂「仲尼微言」，即論語是也。

〔六〕韓非子五蠹篇：「從者，合衆弱以攻一強也；而衡者，事一強以攻衆弱也。」淮南子泰族篇：「張儀、蘇秦之從衡。」許慎注：「蘇秦合六國爲從，張儀說爲衡。」文選西都賦注引文穎曰：「關東爲從，關西爲橫。」衡、橫古通。文選過秦論：「約從離橫。」李善注：「言諸侯結約爲從，欲以分離秦橫也。」

〔七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時君世主，好惡殊方。」此應氏所本。

〔八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戰國從橫，真僞分爭。」此應氏所本。案漢書宣紀：「使真僞毋相亂。」法言重黎篇：「欲讐僞者必假真。」徐幹中論考僞篇：「仲尼之沒，於今數百年矣，其間聖人不作，唐、虞之法微，三代之教息，大道陵遲，人倫之中不定。於是惑世盜名之徒，因夫民之離聖教日久也，生邪端，造異術，假先王之遺訓以緣飾之，文同而實違，貌合而神遠，自謂得聖人之真也；各兼說特論，誣譌一世之人，誘以僞成之名，懼以虛至之謗，使人憧憧乎得亡，懷懷而不定，喪其故性，而不自知其迷也。」

〔九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故春秋分爲五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『謂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鄒氏、夾氏也。』」

〔十〕漢書藝文志：「詩分爲四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『謂毛氏、齊、魯、韓。』」

〔二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易有數家之傳。」此應氏所本。又藝文志六藝略云：「凡易十三家，一百九十四篇。」隋書經籍志云：「猶以去聖既遠，而經籍散佚，簡札錯亂，而傳說紕謬，遂使書分爲二，詩分爲三，論語有齊、魯之殊，春秋有數家之傳。」此則行文便辭，非實事求是之論矣。

〔三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」十家謂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小說，十家去小說，故曰九家。藝文志又曰：「凡諸子百八十九家，四千三百二十四篇。」漢書武紀贊：「罷黜百家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百家謂諸子雜說。』」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四年二月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、百家、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」注：「前書曰：『凡諸子百六案當作八十九家。』言百家，舉全數也。」器案：史記甘茂傳：「事下蔡史舉先生，學百家之說。」范曄傳：「五帝、三代之事，百家之說，吾亦知之。」五帝本紀：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。」則秦、漢間人已有百家之說也。

〔三〕殺亂，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殺亂」，肥改。漢書藝文志曰：「諸子之言，紛然殺亂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殺，雜也。』」此應氏所本。廣弘明集載阮孝緒七錄序曰：「逮于戰國，殊俗異政。百家競起，九流互作。」

漢興，儒者〔一〕競〔二〕復比誼會意〔三〕，爲之章句〔四〕，家有五六，皆析文便辭，彌以馳遠〔五〕。綴文之士〔六〕，雜襲龍麟〔七〕，訓註說難，轉相陵高，積如丘山〔八〕，可謂繁富者矣。而至於俗間行語，衆所共傳，積非習貫〔九〕，莫能原察〔一〇〕。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〔一一〕，亂靡有定〔一二〕，生民無幾〔一三〕。私懼後進〔一四〕，益以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〔一五〕，方以類聚〔一六〕，凡一十卷〔一七〕，謂之風俗通義，言通於流俗之過謬〔一八〕，而事該之於義理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儒者義詳本書佚文。

〔二〕競，原校云：「一本作『竟』。」朱藏元本同。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引元刻本風俗通校語云：「一本作『與』。」

〔三〕比誼，義古通。呂氏春秋高誘序：「若有紕繆不經，後之君子，斷而裁之，比其義焉。」比義義與此同。周禮大司

〔寇〕：「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之。」鄭衆注：「邦成，若今時決事比也。」賈公彥疏：「若令律有其斷事，皆依舊事斷之；其無條所，比類以決之，故云決事比。」〔器案〕：此文比字，亦比類、比例之義。漢書文紀：「比類從事。」師古注：「類比而從事。」又刑法志：「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師古曰：「比，以例相比況也。」後漢書陳寵傳：「寵爲鮑昱撰辭訟比七卷，決事科條，皆以事類相從。」又應劭傳：「輒撰具……決事比例。」諸比字義並同。

〔四〕章句之學，先漢已有之。後漢書徐防傳載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，上疏曰：『臣聞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』漢書藝文志載易經有章句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，尚書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，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，春秋有公羊章句、穀梁章句，又劉歆傳載：『歆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』張禹傳載：『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已問經，爲論語章句獻之。』夏侯建傳載：『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，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』後漢書桓郁傳載：『明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（注引華嶠書作五行章句），令郁校定於宣明殿。』又楊終傳載：『作春秋外傳，改定章句。』趙岐傳載：『作孟子章句。』牟長傳載：『著尚書章句。』何晏論語集解敘：『安昌侯張禹，本受魯論，兼講齊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張侯論，爲世所貴；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』唐書藝文志：『自六藝焚於秦，師傳之道中絕，而簡編訛缺，學者莫得其本真，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。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一毛詩詁訓傳名義考曰：『漢儒說經，莫不先通詁訓。漢書揚雄傳言：『雄少而好學，不爲章句，詁故通而已。』儒林傳言：『丁寬作易說二萬言，詁故舉大義而已。』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言：『譚偏通五經，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』則知詁訓與章句有辨，章句者，離章辨句，委曲支派，而語多傳會，繁而不殺，蔡邕所謂『前儒特爲章句者，皆用其意傳，非其本旨。』劉勰所謂『秦延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，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，所以通人惡煩，羞學章句也』。詁訓則博習古文，通其轉注假借，不煩章解句釋，而奧義自闡，班固所謂『古